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源和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79年度訴字第1245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民國80年6月11日之判決確定證明書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原本關於80年（訴）第1245號之記載，應更正為79年（訴）第1245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80年6月11日所為79年度訴字第1245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原本及正本關於80年（訴）第1245號之記載，係79年（訴）第1245號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